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249023

单位名称：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1) 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委会的监督，查办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案件和其他事项。

(2) 依法向县人民代表大会和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 确定本院检察工作阶段性的工作重点和措施，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4) 对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并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案件派员出席法庭，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负责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分析掌握社会治安动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5) 组织开展对民事、经济审判和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6) 对本级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7) 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检举，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8) 负责检察技术工作的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9) 对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院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10) 负责全院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1) 协同县委管理，考核本院科长、主任、局长，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12) 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13) 组织开展检察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14) 负责本院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并对本院检察人员执法、执纪情况实行内部监督。

(15) 规划和管理机关的硬件建设，财务和装备工作。

(16) 负责其他应当由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单位决算即清河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938.6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38.6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4
	30			61	
总计	31	938.81	总计	62	938.8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单位（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38.81	938.81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38.81	938.81					
20404	检察	938.81	938.81					
2040401	行政运行	781.76	781.76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42	15.42					
2040410	检察监督	67.96	67.9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73.67	7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38.67	781.62	157.05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938.67	781.62	157.05			
20404	检察	938.67	781.62	1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781.62	781.62				
2040402	一般行政 管理事务	15.42		15.42			
2040410	检察监督	67.96		67.9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73.67		7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38.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38.67	938.6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8.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8.67	938.6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14	0.1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8.81	总计	64	938.81	938.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38.67	781.62	157.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67	781.62	157.05
20404	检察	938.67	781.62	157.05
2040401	行政运行	781.62	781.6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42		15.42
2040410	检察监督	67.96		67.9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3.67		73.6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8.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81.15	30201	办公费	50.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8.7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97	30206	电费	2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6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4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0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5.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05	30215	会议费	2.5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5.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0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6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37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6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612.72	公用经费合计					168.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清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938.8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316.89万元，下降28.07%，主要原因是节约机关开支。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938.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38.8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938.6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62万元，占83.27%；项目支出157.05万元，占16.7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8.81万元，比上年减少316.89万元，降低28.07%，主要是节约机关开支；本年支出938.67万元，比上年减少153.47万元，降低14.05%，主要是节约机关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8.81万元，比上年减

少316.89万元，降低28.07%，主要是节约机关开支；本年支出 938.67万元，比上年减少153.47万元，降低14.05%，主要是节约机关开支。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2%，比年初预算增加126.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93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比年初预算增加126.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938.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62%，比年初预算增加126.8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支出938.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6%，比年初预算增加126.6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数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8.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938.67 万元，占 100%。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1.6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12.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与预算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预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8.9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0.6 万元，增长（降低）43.61%。主要原因是节约机关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比上年无增减。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本单位共有车辆 8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为了了解和掌握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其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其中绩效评价实施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各阶段按照要求执行。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办法执行项目资金，资金使用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按照现有财政、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使用资金；单位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健全、规范；资金支出范围和进度与相关项目规定用途相符，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主要包括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实施过程，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单位日常财务管理、专项监督检查及审计单位审查意见等情况。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